**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 國際學術會議出國補助辦法**

一、設置依據：

依據「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八款業務辦理。

二、設置目的：

為鼓勵本會會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並增加學會國際能見度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 (依組織章程第七條及第十條認定)。

2. 所提報告內容已獲大會正式接受，並將於大會中發表(含海報或口頭報告)。

3. 所提報告內容須包含遺傳諮詢領域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1. 申請人員：僅限第一作者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期限：會議舉行前即可。

3. 申請年度計算：每年10月1日起至隔年9月30日止，視為同一申請年度。

4. 申請文件：

[1] 申請表：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。

[2] 會議接受函，或會議邀請函，或會議議程表 (需有申請人姓名及報告主題)。

5. 申請人在會議手冊(或簡報)之個人單位名稱，需包括「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」或“Taiwan Association of Genetic Counseling”。

6. 本辦法僅提供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申請，出席國內舉辦之各式會議請勿申請。

五、補助說明：

1. 審查核定通過者，本會補助申請人部分出國經費。

2. 審查核定通過者，需於會議結束後3個月內及申請核定年度終了前，將會議報告內容或心得，投稿至本會期刊，並獲接受刊登。

3. 補助經費於當次申請年度終了後，統一發放。[審查核定通過者，但未完成補助說明第2項之投稿要求者，視同放棄當次補助]。

4. 個人補助金額，乃依照學會每年度總補助金額(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整)除以同一申請年度審查核定通過總人數之試算結果，進行彈性核發；另規定每人每年度補助金額至多則以新台幣1萬元整為限。

5. 已獲得補助者不得向本會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國外會議之補助費用。

六、公告實施：

本辦法自2017年9月11日公告後，即日實施。

 **社團法人台灣遺傳諮詢學會 國際學術會議出國補助申請表** 2017-09-11\_v1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資料：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工作單位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會議資訊：** |
| **會議名稱** |  | **國家/城市** |  | **日期** |  |
| **會議簡介**(可依據會議官方網站中的介紹整理)(空間不足請自行加頁敘述) |  |
| **題目與摘要**(空間不足請自行加頁敘述) |  |